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63 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盈利 850 万元至 12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4500 万元至 4900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4744.07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情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6年5月8日